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聯絡人：李純琪
電話：02-87585453
電子郵件：Sharon-TC.Li@NANSHAN.com.tw

受文者：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壽訓字第1130022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 貴學系協助辦理「113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學生認真向學，本公司特辦理「113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並指派劉明智作為 貴學系之專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夢想金申請相關事宜，以使夢想金申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 二、謹檢附本公司舉辦旨揭活動之獎助要點、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乙份，敬請 貴學系協助向學生公告活動內容，而本公司專屬服務人員劉明智亦將協助 貴學系學生在申請夢想金面談過程之相關事宜，並寄交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獎助要點：

-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特設立「113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
- 二、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 三、獎助對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民國（下同）113學年度在學之大專院校以上中華民國本國籍學生（限大二至大四以上，

02-25687765、02-25687896，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3號2樓）。

八、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遴選出獲獎助學生。

九、獲獎名單公佈與頒發

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公布，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預計於113年12月7日、113年12月14日或113年12月21日舉行頒發儀式（南山人壽保留變更日期之權利），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夢想金將於儀式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學生，如需調整頒獎典禮舉辦模式，將取消須出席後始進行匯款之規範。

十、注意事項

- (一)113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二技一年新生、五專之一至三年級生不符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之申請書面資料，無論獲獎與否，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南山人壽比對申請資料之用」，南山人壽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於本夢想金活動。申請人應於本獎助活動相關書表文件內表明同意南山人壽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 (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無出席指定場次頒獎典禮者，將喪失夢想金申請領取資格。
- (四)本獎助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南山人壽之事由，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南山人壽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113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與「113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南山活動組」不得重複獲獎，將優先